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91年10月15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2年2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4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2月22日院教評會修正建議
民國101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14日院教評會修正建議
民國101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1月15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102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9月26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105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12日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民國109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3月22日院教評會備查通過
民國111年09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1月7日院教評會備查通過

第壹章 總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凡本系教師(兼任、專任、客座)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第貳章 聘任

- 三、本系聘任教師之缺額由本系新聘教師遴選小組審查之。
- 四、凡本系教師(專任、兼任、客座)之聘任,由遴選小組根據本作業要點初步審查,向本系教評會提出若干推薦名單及理由,經本會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
- 五、本系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 (四)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以學位文憑送審之聘任案由本系辦理外審。以學位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3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其他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悉依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升等外審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經決議後，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權責單位另送外審。

六、應徵新聘教師人員須繳下列書面資料：

- (一) 學歷證書影印本或學位證明書一份。
- (二) 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付）。
- (三) 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已有教師證書者免付）。
- (四) 詳細履歷一份。
- (五) 推薦信兩封。
- (六) 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

七、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本系以學位文憑送審之新聘教師作業時程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 (一) 初審：遴選小組應於三月三十日及十月十五日前，根據應徵教師之專長領域、學經歷、著作質量等進行初審，並將結果向系教評會報告。
- (二) 複審：系教評會應依系發展方向，教學研究需求與應徵者之學術專長，著作質量等進行審議，並將通過人選名單送請外審，外審通過後應於四月三十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報院教評會審議，並將外審結果提至下次系教評會報告。

如係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教評會審議。

第參章 升等

八、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 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 (二) 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 (三) 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 (四) 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 (五) 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 (六) 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授課。
- (七) 留職停薪。

九、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升等檢送表件一覽表」檢送各項表件。

十、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

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 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 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本系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法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本系應駁回其申請，並報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循行政程序陳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

十一、評分及計分方法

(一) 評審內容分研究項目、教學項目、及服務項目三項，研究項目得佔45%至55%，教學項目得佔30%至45%，服務項目得佔10%至25%，教師申請升等時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

(二) 計分方法研究、教學、服務計分除原有計算標準外，以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為計算標準)：

1、研究之評分準則為：

(1) 研究成果依『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升等期刊分類』（如附件二）計分。

(2) 本項評審，悉依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九條、「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計分方式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3) 同一著作（包括學術期刊、會議論文、及結案報告）只能擇優計分，不能重複計算。

(4) 作者多於一人時，得分為原始得分乘以 2 除以 (N+1)，其中 N 為該著作作者總人數。【得分=原始得分*2/ (N+1)】

(5) 列名 A+級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評分計算，每篇得 70 分，毋須依照作者人數換算計分

2、教學之評分準則為：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3、服務之評分準則為：

- (1) 參加各委員會（院、校），每學期得5分；當委員會（系、院、校）召集人，每學期得10分。
 - (2) 管理實驗室者，每學期得5分。
 - (3) 主辦對外之講習班、訓練班、研討會，時間在兩天內者，每次以5分計，三天及五天則以10分計。
 - (4) 主辦國際及國內認定之學術會議，每次得20分，協助辦理者每次得5分。
 - (5) 擔任導師、社團、代表隊指導教師者，每學期加5分。
 - (6) 副教授以上負責本校行政職務者（如系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每學期加15分。
 - (7) 擔任國際及國內認定之學術期刊之總編輯者，每期加20分。
 - (8)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 (9) 產學合作成果。
 - (10) 檢送出席系務會議資料一併送本會審查。
 - (11) 其它。
- (三) 升等代表著作必須為 B 級以上期刊論文。升等教授研究之得分須達七十（含）以上且所有著作中至少有1篇A級以上期刊論文，升等副教授研究之得分須達五十（含）以上，始得加計教學及服務兩項成績，教學、服務項目之評分，成績各達75分以上及格；其中A+B級著作得分之總分必須超過及格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升等教授為三十五分、升等副教授為二十五分），方得視為及格。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合計之得分達七十五（含）為推薦標準。

十二、評分及推薦辦法

- (一) 申請升等教師之所有資料，應在系教評會舉行前兩週於系辦公室公開展示。
- (二) 請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及自評分數，並於系教評會中提出說明。
- (三) 有爭議之候選人，由本會各委員記名投票，決定推薦與否。
- (四) 經由前述程序，若決議不予推薦，應就研究、教學、服務部份附不推薦理由，送交當事人參考。

十三、升等案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升等申請人應提「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委員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送院教評會審查。

十四、本系「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另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訂定之，並應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施行。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請院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管系教師【升等作業】應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說明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 ◇ 現職年資應請計算至本學期終了為止，他校任教年資亦應一併計入。
- ◇ 升等後擬開授科目請填全學年開課資料。
- ◇ 代表著作五年、參考著作七年計算基準：由擬升等生效日期往回推算。
- ◇ 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被接受之論文、研討會論文需經審查程序且為公開出版發行者（須有 ISSN 之論文集或正式出版光碟證明）。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教師升等提名表」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編碼順序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代表作及參考作序號一致】：**

- （一）一定要附上具年月之出版證明/被接受證明，並依格式填寫，是否合著，合著人姓名，字數及出版年、月日期。
- （二）著作為已發表者，請於「出版年月」欄位填寫卷期資訊+出版年月：第 X 卷，第 X 期，X 年 X 月。（刊出年、月時間應確實填寫，並與出版證明之日期相符）
- （三）著作為已接受尚未刊登者，請於「出版年月」欄位填寫：X 年 X 月已接受（或 X 年 X 月 accepted）。（被接受年、月時間應確實填寫，並與被接受證明之日期相符）
- （四）著作請依照出版及被接受日期新舊順序填寫，一般填寫順序為：最近日期→最遠日期。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 第 4 欄-「審查類別」，應勾選（新聘/升等）、（文憑著作/專門著作）
- ◇ 第 8 欄-「經歷」欄應包含現職及曾任之專任教師職務，兼任教師部分免填。
- ◇ 第 7 欄-「碩、博士論文名稱」應完整填寫。
- ◇ 第 10 欄-應確實填寫「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代表作」（通過與否皆應確實填寫）。

*** 因教育部學審會線上系統超過一定字數後無法完整印出全部內容，第 7、10 欄之論文名稱紙本呈現不完整部分，請列印出後協助以手寫或打字補/貼上。**

- ◇ 超過七年以上之著作可列於表件最末端之「參考資料」欄位。
- ◇ 存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請存為 xml 檔。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一）著作為已發表者，請確實填寫「出版時間」：X 年 X 月（應與出版證明之日期相符）
- （二）著作為已接受尚未刊登者，「出版時間」欄位請空白，改於「期刊卷期」欄位填寫：X 年 X 月已接受（或 X 年 X 月 accepted）。（應與被接受證明之日期相符）

三、其餘事項：

（一）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1. 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2. 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3. 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4. 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5. 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6. 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7. 留職停薪。

（二）代表著作未公開出版發行應於一年內出版發行。【升等人應追蹤發表日期，超過一年未被刊登者，應依程序向院、校展期。】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學位文憑送審）

送審 單位		送審 等級		送審人 姓名	
<p>1. 本校為頂尖大學，請依頂尖大學各級教師之標準，審慎給予評分。</p> <p>2. 依您個人的評估，申請人之表現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佔前 10%者，請評定為 A 級；佔前 11-20%者，請評定為 B 級；佔前 21-25%者，請評定為 C 級；低於 25%者，請評定為 D 級。</p> <p>3. 本校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一次送 3 位外審委員評分，通過標準：總評等級需達 3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外審人數超過 3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 3 位審查之計算標準。</p>					
審查項目及標準		評分	評述(請敘明理由)		
1.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30%)		本項滿分 30 分， 得__分	請就送審人 <u>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u> 表示意見		
2. 送審人研究成果品質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分， 得__分	請就送審人 <u>研究成果品質</u> 表示意見		
3. 送審人研究成果數量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分， 得__分	請就送審人 <u>研究成果數量</u> 表示意見		
4. 送審人在其專業領域中之其他學術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10%)		本項滿分 10 分， 得__分	請就送審人 <u>未來發展潛力及相關學術表現</u> 表示意見		

審查意見總評(100%)

<p>總評等級：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後，勾選適當等級。</p> <p><input type="checkbox"/> A 級：90 分以上 (前 10%)</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級：80-89 分 (前 11-20%)</p> <p><input type="checkbox"/> C 級：75-79 分 (前 21-25%)</p> <p><input type="checkbox"/> D 級：74 分以下 (低於前 25%)</p>	<p>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p> <p>(總分 100 分)</p>	<p>【<u>審查意見總評至少三百字始得採用</u>】</p>	
<p>審查人簽名：</p>		<p>審查日：</p>	<p>年 月 日</p>

※請於 年 月 日前，

密封寄達 11605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資管系主任親啟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所教師升等評分表格【附件一】

壹、研究成果著作之評分(佔 45~55%)

分級	所屬領域	專門著作清單 範例：Eugenia Huang*;Sheng-Wei Lin, 2014.09, 'How Does E-mail Use Affect Perceived Control of Time?', 'Information & Management, Vol.51, No.6, pp.679-687. (SSCI, DBLP, SCI)(*為通訊作者)	得分 得分=原始得分* 2/(N+1)	系所查核
A+級(每篇 70 分)				
本院教師升等期刊分級表所列 A+級期刊				
A 級(每篇 40 分)				
本院教師升等期刊分級表所列 A 級期刊				
B 級(每篇 30 分)				
本院教師升等期刊分級表所列 B 級期刊				
C 級(每篇 15 分)				
其他				
①TSSCI 期刊、				
②SCI/SSCI 期刊、				
③A&HCI 期刊				
D 級(每篇 5 分)				
1. 全文匿名審查之國際外文期刊				
2. 在國際及國內公認之學術會議(若僅為摘要者不計)宣讀,並發表在會議論文集者,每篇為 5 分,惟以 4 篇為限。				
3. 主持或參與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計劃,結案報告每篇 5 分,惟以 3 件計畫為限。				
研究成果總得分 (得分若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p>一、升等代表著作必須為 B 級以上期刊論文。</p> <p>二、升等教授最低分數至少 70 分,且 A+B 須大於 35 分。</p> <p>三、升等副教授最低分數至少 50 分。</p> <p>四、作者多於一人時,得分=原始得分*2/(N+1),其中 N 為該著作作者總人數。</p> <p>五、列名 A+級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評分計算,每篇得 70 分,毋須依照作者人數換算計分。</p> <p>※上述計分標準以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九條之計分標準為準。</p>				

貳、教學績效評分(佔 30~45%) (本項計分除原有計算標準，以最近五年內為計算標準)

一、課程

1. 受評期間內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且教學正常者，每學期得基本分六分。
2. 系教評會依教學負擔情形，全學年授課學分數每超過二學分加計一分，學分不足者每一學分扣二分；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

學年度	課程名	學分數	合授者	每週時數	加\減分	系所查核	備註說明
							本學期得分： _____分
							本學期得分： _____分
							本學期得分： _____分
							本學期得分： _____分
							本學期得分： _____分
							本學期得分： _____分
							本學期得分： _____分

							本學期得分： _____分
							本學期得分： _____分
							本學期得分： _____分
課程項目得分小計							

二、碩士論文指導（每名加三分）

- 該名學生需畢業使得計算加分，指導每名碩士生加三分，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指導學生不納入計算，聯合指導計分需除以人數。

學生姓名	論文題目	聯合指導教師	畢業年月	加分	系所查核	備註說明
指導碩士生項目得分小計						

三、博士論文指導（每名加五分）

- 該名學生需畢業使得計算加分，指導每名博士生加五分，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指導學生不納入計算，聯合指導計分需除以人數。

學生姓名	論文題目	聯合指導教師	畢業年月	加分	系所查核	備註說明
指導博士生項目得分小計						

四、獲校、院教學特優獎與優良獎情形（特優獎每次加五十分、優良獎每次加十分）

學年度	獲獎情形	加分	系所查核
教學優良獎、教學傑出獎得分小計			

五、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如：校外教學資歷、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紀錄，每單項加5分）

學年度	獲獎情形	加分	系所查核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得分小計			

教學評量項得分總計

項目	各項得分
課程	
碩士論文指導	
博士論文指導	
獲校、院教學特優獎與優良獎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教學項總分	
* 得分若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參、服務評分(佔 10~25%) (本項計分除原有計算標準外，以最近五年內為計算標準)

項次	計分標準	說明	自評分數	系所查核
1	參加委員會	參加各委員會(院、校)，每學期得 5 分；當委員會(系、院、校)召集人，每學期得 10 分。		
2	管理實驗室	每學期 5 分。		
3	主辦對外各種研討會班次	2 天	5 分。	
		3 天以上	10 分。	
4	主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主辦	20 分。	
		協辦	5 分。	
5	擔任導師	每學期 5 分。		
6	任行政職務(如系主任、電算中心主任)	每學期加 5 分。		
7	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編輯	每期加 20 分。		
8	出席系務會議	檢附受評期間系務會議紀錄	-	
9	其他			

請將上述服務項之各項次分數明細一一臚列於下：

- 1.
- 2.
- 3.
- 4.
- 5.
- 6.
- 7.

服務評量項得分總計

項目	各項得分
參加委員會	
管理實驗室	
主辦對外各種研討會班次	
主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擔任導師	
任行政職務	
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編輯	
出席系務會議	-
其他	
服務項總分	
* 得分若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肆、教師升等得分總計

評量項目	各項得分	比例	加權得分	系所查核
教學		____%		(請加蓋系所戳章)
研究		____%		
服務		____%		
加權總分				
其他加分項目				
本次評量總分				

填表人簽章_____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果分類【附件二】

(1) A+級、A 級、B 級、C 級依本院教師升等期刊名單分級表分類。

(2) D 級為：

1. 全文匿名審查之國際外文期刊及資管評論(MIS Review)。
2. 在國際會議（若僅為摘要者不計）宣讀並發表在會議論文集者，每篇為 5 分，惟以 4 篇為限。國際會議之主辦單位必須為下列表列機構之一：AIS、DSI、HICSS、IEEE、ACM、ICEB、INFORMS、ICEC、AOM、POMS、AMA、IFIP、EAI、DEXA。
3. 主持或參與公營機構委託之研究計劃，結案報告每篇 5 分，惟以 3 件計畫為限。